

浙江省文物局

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做好“梅花”台风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物局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，杭州良渚遗址管委会，省级各文博单位：

今年第12台风“梅花”逐渐逼近我省，受其影响，我省将出现强风雨天气。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防汛防台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台风防范应对工作，确保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。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把防汛抗台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保持高度预警状态，与当地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，密切关注本地雨情水情风情汛情，研判风险，及时预警。指导文博单位、镇街重点对分布在水库、河流、山区、沟谷等地质灾害区的各类文物保护单位、依托文物建筑开放的博物馆和纪念馆、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地进行安全排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采取加固、支顶、围挡、遮盖、排水、防渗等措施及时排险；对面临重大安全风险的文物保

护工程、考古发掘工地等，要立即停工，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。

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备勤。一旦发生灾情险情，按规定上报，并迅速组织抢险救灾，妥善做好后续保护工作，将文物损失降到最低。

联系人：郑李潭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80237,17767063872。

